

证券代码：834673

证券简称：泰宝医疗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东普宁市流沙南东埔工业区科技楼）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一、公司名称.....	5
二、证券简称.....	5
三、证券代码.....	5
四、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5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股票限售安排.....	7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第五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13
第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泰宝医疗、发行人	指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泰宝医疗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的股东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

泰宝医疗

三、证券代码

834673

四、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普宁市流沙南东埔工业区科技楼

邮编：515300

电话：0663-2164338

传真：0663-283761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taibao.com/>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菁

电子邮箱：gdtaibao@gdtaibao.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系为公司引进投资者和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每股价格区间为11.00元-12.00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将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主办券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与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区间为11.00元-12.00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股票近20个工作日（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5月3日）做市交易收盘均价为人民币12.89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中，为做市商提供库存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其他合格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锁定期为6个月，新增股份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2016年5月2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6,000,000股，共募集资金6,300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07号）审验。

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15号），对公司此

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17年4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及财务顾问费	5,181,725.00
加：利息收入	61,364.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7,879,639.55
1、购买原材料	24,188,148.15
2、支付工资、税费、宣传推广费等经营费用	33,691,491.4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其中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6,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存入该专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5,500.00 万元，该银行借款为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物理康复医疗设备和功能性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物理康复、伤口护理等细分领域，日常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

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投资不断增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金额	项目说明
新厂房研发楼装修工程	2,100 万元	对建成的 14,217.93 平方研发楼进行设计装修，预计工程投入约 2,100 万元，今年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900 万元
新厂房给排水工程及水电气工程	2,570 万元	新厂房给排水、室外给排水、水电气设备及园建工程预计需投入约 2,570 万元
合计	4,670 万元	-

上述资本性投资项目垫资情况较多，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根据公司2014-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8.14%，估算其2017年营业收入为152,831,508.04元(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随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3) 计算基期内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估算预测期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基期该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基期该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 估算预测期内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量；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预测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10,635,806.29	100.00%	152,831,508.04	10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52,142,159.03	47.13%	72,028,803.91	47.13%
预付账款	760,130.01	0.69%	1,050,038.14	0.69%
存货	14,825,650.84	13.40%	20,480,047.57	13.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7,727,939.88	61.22%	93,558,889.62	61.22%
应付账款	6,651,504.30	6.01%	9,188,340.26	6.01%
预收账款	697,440.00	0.63%	963,438.61	0.63%
应付票据	-	0.00%	-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348,944.30	6.64%	10,151,778.86	6.64%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60,378,995.58		83,407,110.75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23,028,115.17			

综上所述，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5,500.00万元，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投资合计4,670.00万元，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2,302.81万元，三者合计12,472.81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资金规模合理，因此，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一）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许淇菡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住 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01B
联系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2
经办律师：	赵涯、肖虹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20-37606120
签字会计师：	禰文欣、谭炼

第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亢

陈水挟

韦跃鹏

庄壮辉

钟汉文

全体监事：

陈锦涛

赵旭凤

王志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亢

庄壮辉

何菁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